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佩紋

電話：06-390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42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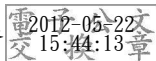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58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，如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，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者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10032929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前揭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